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四次审议会议

4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11月26日至29日，奥斯陆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 联合国摊款的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 第四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 一. 导言

1.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迟缴和拖欠会议摊款造成的财务困境”，并“决定继续就这一事项进行对话，并在第四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在主席的指导下密切监测财务状况，以确保迅速全额缴纳会议摊款，并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第十七届会议还“呼吁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处理拖欠应缴款而产生的问题”，并“请参加缔约国会议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在收到摊款发票后，尽快迅速支付其在费用估算中的份额”。

#### 二. 背景

2. 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年度会议提供服务的费用依照《公约》第 14 条由参加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以摊款方式支付。凡是由预算外经费支持的会议相关活动，联合国需要提前至少三个月先收到资金再承付资源，以确保必要服务。距会议召开三个月时，将审查财务状况，以评估是否有充足资金可用。

3. 由于支持《公约》会议属于预算外活动类，联合国在举办缔约国会议和审议会议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协助时依据的谅解是，这种协助不影响联合国经常预算，费用完全由与会国承担。

4. 联合国财务条例规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会议这类预算外活动不得给本组织引起额外财务负债；尽管如此，每年结清《公约》年度活动账户时，联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本文件计划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联合国须将估计金额中超出实际支出的部分退还已全额缴纳摊款的国家。与此同时，另一些缔约国未缴纳摊款，令联合国承担了无资金准备债务。为应对这一情况，联合国在 2019 年 4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知会缔约国，在所有应付缴款收齐或采取新的财务措施(如《生物武器公约》采取的措施)之前，每年的账户将处于未结清状态。

5. 联合国向各国开具发票，列出该国当年摊款及往年未付摊款。为节约成本并保护环境，发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所有代表团，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限定发布。

### 三. 联合国摊款状况

6. 过去几年中，《公约》一直面临缔约国未缴和迟缴摊款以及财务安排结构造成的财务困难。所有驻日内瓦的裁军公约都面临类似问题。这些结构问题迫使缔约国采取了多项削减费用措施，包括一些人们不愿看到的措施，例如因资金不足以按计划举行会议而减少会议天数。

7. 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2019 年预算的未缴摊款为 108,944 美元。用于 2019 年之前的活动的未缴摊款为 177,595 美元。这些无资金准备债务目前由联合国秘书处承担，这有违联合国财务细则和条例。

《公约》本年度收款率为 86.8%，是设在日内瓦的裁军条约中收款率最低的。

### 四. 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范围内制定的确保财务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的措施

8. 2016 年以来，为改善财务状况采取了以下措施：

#### 将应急准备金项目列入费用估计

(a) 缔约国第十六届会议以来，费用估计包括了 15% 的应急准备金项目，以帮助确保财务可预测性和流动性更高，以便规划和举行会议。这项措施似乎得到了缔约国的支持，并帮助创造了更多现金流动性，但并未解决未缴或迟缴的结构问题；

#### 与及时缴纳和不缴纳摊款有关的措施

(b) 自 2017 年 2 月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每月在裁军厅网站财务页面发布捐款状况报告。这些报告《公约》提供了关于《公约》目前财务状况的信息。更详细的资料，包括《公约》现金流的分析，在裁军厅网站财务页面限定发布，所有缔约国均可访问；

(c) 所有与《公约》有关的会议均已纳入关于摊款的议程项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就此事进行了说明，鼓励各国按照第 14 条缴纳应缴款项，并且在三个月的期限之前尽快缴纳；

(d) 裁军厅定期向《公约》协调委员会通报财务状况的最新情况；

(e) 除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的通报之外，《公约》执行支助股应要求与所有缔约国分享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网站每月发布的摊款状况；

(f) 裁军厅已向所有缔约国通报《公约》的财务状况，以便各国在资金不足，难以按计划组织活动的情况下采取经费节省措施时做出知情决定；

(g) 2018 年和 2019 年，裁军厅向主席发送了信函，向缔约国通报《公约》的财务状况。此外还鼓励累计两年或两年以上未缴纳摊款的国家尽早缴纳；

(h) 2019 年，主席致信所有国家和特定国家，鼓励它们支付 2019 年摊款并解决拖欠问题；

(i) 主席和/或裁军厅与拖欠缴款的选定国家进行了双边会晤(缔约国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

(j) 第二至第五项措施并用，提高了对财务状况的认识，并有助于提醒和鼓励缔约国及时缴款。

## 五. 削减费用的临时措施

9. 2016 年缔约国第十五届会议以来，临时采取了多项令人遗憾的措施，以便在资金不足，难以按计划举行会议时削减会议费用。具体措施包括：

- 缩短会议长度(缔约国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 减少文件翻译的语种(缔约国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10. 其他对《公约》的实质性工作影响程度略小的措施包括：

- 减少文件页数(缔约国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 会议期间不分发正式文件(缔约国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
- 减少联合国的会议支助人员(缔约国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

## 六. 供进一步考虑的建议

11. 这些措施虽然共同帮助解决了紧迫的现金短缺，但它们本身并不能补救目前的情况。缔约国已认识到只有及时全额缴纳年度摊款才能保证《公约》的财务可持续性，但仍应考虑若干补充措施，以改善财务状况。经磋商并根据对其他裁军公约内部采用或考虑的财务措施的评估，主席建议了以下措施，供审议会议考虑：

(a) 决定拖欠缴款数额仍为所涉年份请相关缔约国缴纳的最初摊款额，除非支出高于最初费用估计。目前，拖欠缴款的缔约国收到的最后发票显示的是实际费用分摊额，多数情况下低于估计费用。这实际上令缔约国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缴款更有利；

(b) 请主席视需要继续采取上文第 1 至第 6 条所述措施，并鼓励主席成立由协调委员会内有意向的缔约国组成的特设小组，支持主席开展后续工作并评估

以下提议的措施。小组应尽可能做到地域平衡，必要时不妨咨商裁军厅或请裁军厅参与；

(c) 请裁军厅继续与缔约国分享每月的摊款最新情况，以便进一步提高认识并鼓励及时付款；

(d) 请拖欠摊款的国家尽早缴纳未付款项；

(e) 决定拖欠摊款两年或两年以上的国家应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与《公约》主席达成缴款计划，以便能够在顾及本国财务状况的前提下结清欠款；

(f) 请各国在年初知会主席本国预计缴纳摊款的时间。主席将通报联合国，以确保良好的财务规划；

(g) 请主席联系截至 4 月 30 日仍未缴纳摊款的国家，以澄清摊款何时缴纳。这将便利全年的财务规划；

(h) 决定酌情延迟结清账户。账户在缔约国会议闭幕之后的 12 个月内应处于未结清状态，之后应结清账户，确定最后余额，并将剩余资金退还各国，计入贷方，抵补下次摊款；

(i) 请联合国编制涵盖两年期的多年期费用估计，供缔约国临时通过，并在距财政期开始 90 天时根据这些估计开具发票，以鼓励尽早支付，并改善每年上半年的流动性；

(j) 请联合国将个性化数字发票发送给各国。

---